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目前已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
邮政编码:317300
变更后:
办公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15号
邮政编码:317306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公司网址、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4月12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426\000427
2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373\003374
3	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3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物业”)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096号),保利物业的股票自2019年4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1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达孜鹏欣	否	21,459,640	2019年4月2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
达孜鹏欣	否	3,887,000	2019年4月3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

达孜鹏欣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5,346,640股公司股份分别于2019年4月2日和4月3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17%。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鹏欣	否	25,346,171	2019年4月8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17%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达孜鹏欣持有公司股份178,82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本次质押股份25,346,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8,820,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交易交割单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利润分配等事项,进一步增加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网络交流的方式举行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郎光辉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新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郝俊文先生,独立董事荆涛先生,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届时可登录http://sns.sseinfo.com进行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在2019年4月17日—4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
联系人:刘素宁
电　话:0534-2148011
传　真:010-86496279
邮　箱:sunstone@sun-stone.com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交易代码:15007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4月9日,诺安进取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80元,相对于当日0.61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1.48%。截止2019年4月10日,诺安进取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1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诺安中创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诺安中创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诺安中创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诺安中创份额(诺安中创,基金代码:163209)净值和诺安中创A类份额(场内简称:诺安稳健,交易代码:15007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诺安中创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诺安中创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诺安中创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26日在公司官网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36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下午3:00至2019年4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9、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2019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86)》、《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0)》。

(二)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至议案7、议案9至议案12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至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3需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3.01	发行种类及面值	√
3.02	交易对象	√
3.03	标的资产及支付方式	√
3.04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
3.05	对价支付	√
3.06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3.07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08	购买资产金额、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
3.09	股份锁定情况	√
3.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2	交割安排	√
3.13	上市地点	√
3.14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18日-4月24日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婷、邓旭英
电话:0731-89952929,0731-89952860
传真:0731-8995270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3.01	发行种类及面值	√			
3.02	交易对象	√			
3.03	标的资产及支付方式	√			
3.04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			
3.05	对价支付	√			
3.06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3.07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08	购买资产金额、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			
3.09	股份锁定情况	√			
3.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2	交割安排	√			
3.13	上市地点	√			
3.14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1
债券代码:135418债券简称:16中原0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
●最后交易日:2019年4月19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4月22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2日
●摘牌日:2019年4月22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发行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1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本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6中原01。
4、债券代码:135418。
5、发行总额:2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票面年利率为4.2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托管。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4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5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相关事宜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0%,每手“16中原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整。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日和摘牌日等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
最后交易日:2019年4月19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4月22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2日
摘牌日:2019年4月22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中原01”持有人。

五、本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年度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年度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20层
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0371-69177176
邮政编码:45001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联系人:朱值军
联系电话:0755-83025246
邮政编码:5180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4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12,316,412.50元。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2、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4、中标金额:112,316,412.50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建设规模:第一标段面积约5874亩
6、中标范围:本项目的绿化种植、灌溉工程及有关工程配套设施、数字森林大数据系统、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资金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管护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及相应的措施。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负责。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112,316,412.50元,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3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　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持有公司股份10,66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67%)的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近日收到国信弘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其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3.27	80,000	22.638	0.050
		2019.3.28	74,000	23.444	0.046
		2019.4.1	11,4500	24.582	0.072
		2019.4.2	153,800	24.432	0.096
		2019.4.3	170,000	23.789	0.106
		2019.4.4	180,000	23.767	0.113
		2019.4.8	27,700	23.732	0.017
合计			800,000		0.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666,000	6.67	9,866,000	6.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6,000	6.67	9,866,000	6.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信弘盛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国信弘盛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国信弘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信弘盛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3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19JG0982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4-8
4.产品到期日:2019-7-8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6.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公司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1455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4-9
4.产品到期日:2019-6-26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6.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公司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1456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4-9
4.产品到期日:2019-7-24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6.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4-9
4.产品到期日:2019-7-8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6.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公司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4-9
4.产品到期日:2019-7-9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6.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